滕政办发〔2023〕23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滕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滕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滕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附件

滕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滕州市城区加油站布局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）

2.滕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3.滕州市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4.滕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（2020-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）

5.滕州市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6.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）